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新水保承[2023]13号

项目名称	新余市狮峰路新建工程（仙来大道—明志路）	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新余市城北片区。北起仙来大道，南接明志路，项目起点坐标为：东经 114° 55' 20.74"，北纬 27° 49' 18.81"，向南延伸，终点坐标为：东经 114° 55' 21.58"，北纬 27° 49' 12.11"，全长 0.210km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41146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055354741X0		
	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茶山新城 39 号楼 电子信箱：407724591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黄屹东		联系电话：1880797900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钟雄		联系电话：17628083096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510322199801266230		

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生产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 2023年9月15日 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